

UDC 665.117 : 543.06  
X 0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9825—88

## 油料饼粕盐酸不溶性灰分测定法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hydrochloric acid  
insoluble ash in oilseed residues

1988-09-20 发布

1989-03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**油料饼粕盐酸不溶性灰分测定法**

GB 9825—88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89 年 5 月第一版 2006 年 4 月电子版制作

\*

书号：155066 • 1-2400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665.117  
:543.06

## 油料饼粕盐酸不溶性灰分测定法

GB 9825—88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hydrochloric acid  
insoluble ash in oilseed residues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735—1977《油料饼粕中盐酸不溶性灰分的测定》。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油料饼粕中盐酸不溶性灰分测定所用仪器、试剂、分析步骤和结果计算。

本标准适用于压榨法或浸出法从油料中提取油后,饼粕(复合产物除外)中盐酸不溶性灰分含量的测定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9824 油料饼粕总灰分测定法

### 3 定义

盐酸不溶性灰分:在下述操作条件下,总灰分用盐酸处理后所保留的不溶解部分。

### 4 原理

用盐酸处理总灰分,以除去可溶部分,然后将不溶解的残余物灼烧并称量。

### 5 试剂

5.1 盐酸:3 mol/L 溶液,分析纯。

5.2 硝酸银:10 g/L 溶液,分析纯。

### 6 仪器

6.1 分析天平:感量0.000 1 g。

6.2 平底瓷质灰化皿:直径约60 mm,高度小于25 mm。

6.3 表面皿:直径65 mm。

6.4 定量滤纸:中速,无灰。

6.5 马福炉。

6.6 干燥器:装有有效的干燥剂。

### 7 分析步骤

所有的称量均应精确至0.001 g。

#### 7.1 测定总灰分

见 GB 9824。

#### 7.2 测定盐酸不溶性灰分

取10 mL盐酸溶液注入灰化皿中,以浸泡所得到的总灰分,用一表面皿盖上此灰化皿并缓慢加热。